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国忠股权拍卖进展暨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桂 0202 执 1473 号之二，裁定解除黄国忠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以质押编号为 ZYD140080 的质押登记；黄国忠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市城中法院”）下达《拍卖通知书》（2016）桂 0202 执 1473 号，拟对黄国忠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9.88%）进行拍卖（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6—100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派斯”）通过参与公开拍卖，以 46,920 万元竞拍取得黄国忠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6—106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森特派斯将 46,920 万元黄国忠股权拍卖款全额缴纳（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16—113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获悉：柳州市城中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桂 0202 执 1473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柳州市城中法院在执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国忠、丁磊、何力、南宁市鑫凯贸易有限公司、欧阳兵、梁文、甘耀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委托柳州市嘉华拍卖有限公司、广西泓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 *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2016 年 12 月 8 日，买受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以 469,200,0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现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已质押给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编号为 ZYD1400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解除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 *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以质押编号为 ZYD140080 的质押登记。

二、黄国忠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财产转移时双方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股权相关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全面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